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671,979,000	100	0	0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5,290,000股股份。
- (2) 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665,290,000股股份。
- (3) 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

棄表決。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